

稅務新聞 106-0711

- 一、 子公司核定虧損 合併後不可列報。
- 二、 他四年捐款國庫 28 次 總金額逾 10 萬。
- 三、 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房屋土地，應依限申報以免受罰。
- 四、 生前贈與配偶 稅額恐加倍奉還。
- 五、 企業出借原料 要繳營業稅。
- 六、 房產左手賣右手 國稅局五招破解。
- 七、 個人出售自地自建之房屋或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所取得之房屋計算房屋之持有期間。
- 八、 納稅義務人購屋借款利息支出，須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該屋地址辦竣戶籍登記，始得申報列舉扣除。
- 九、 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發單未繳遺產稅者，該如何處理。
- 十、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一、子公司核定虧損 合併後不可列報

2017-07-11 03:33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甲公司合併子公司，列報了子公司合併前五年經核定的虧損，被台北國稅局剔除補稅。官員說，所得稅法 39 條的權益是給子公司的原股東，既然子公司不存在了，當然不能再列報該核定虧損扣除。

官員說，以往年度營業的虧損是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的。所得稅法第 39 條給了原股東一項特別的權益，讓符合規定的公司得以將核定的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

官員再次強調，這是項特別的權益，只給原股東。

乙公司是甲公司的子公司，甲百分之百持有乙。乙經核定合併前五年虧損數 1,800 萬元，甲合併乙之後，列報了這 1,800 萬元的虧損扣除。台北國稅局剔除了這 1,800 萬，要求甲補稅。因為甲的會計申報資料並沒有隱藏事實，認為甲不是故意多列報，所以沒有罰款。

【2017/07/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他四年捐款國庫 28 次 總金額逾 10 萬

2017-07-11 18:44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即時報導



情境示意圖。圖／Ingi mage

根據國庫署統計，今（2017）年上半年各界主動捐款給國庫共有 31 筆，總計 29.8 萬元。經查其中更有一位民眾自 2014 年以來，捐款國庫達 28 次。去年捐款國庫 48 件、859.1 萬元，上半年也有 168.7 萬元，今年上半年相對較少。財政部表示，減少原因難分析，但愛心不分金額多寡，各界捐給國庫的未指定用途捐款，將納入國庫統籌運用，全數用於推動政務。

國庫署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今（10）日將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各界主動捐款國庫資訊公開於該署網站，而根據資料顯示，今年捐贈金額最大為 10.5 萬元。

觀察 2013 年～2017 年的捐獻國庫統計表，以 2016 年金額最高為 859.1 萬元，其次為 2014 年，捐獻金額也超過 810 萬元。值得注意的是，近幾年有部分捐款者持續不定期捐款國庫，經查 1 位民眾自 2014 年以來，捐款國庫次數達 28 次，捐款金額約達 10 萬 5,908 元。

國庫署官員表示，若捐款給國庫，捐贈金額將可全額扣抵綜所稅，國庫署也會將捐贈資料傳輸至國稅局。因此，透過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傳送捐贈資料至稽徵機關建檔機制，民眾只要於繳款書，或匯款申請書備註欄註記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辦理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或查詢時，即可自動帶入捐贈國庫扣除額資料，簡化捐款者所得稅申報作業。

【2017/07/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房屋土地，應依限申報以免受罰

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或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於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者，均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除符合免申報規定之案件外，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申報；未依限申報者，將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如有應補稅額，除依法核定發單補徵外，並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該所進一步表示，近日查核未依規定申報案件，發現多起因下列情形而未辦理申報，而遭裁處罰鍰，特別整理如下：

- 一、不熟悉房地合一新制申報規定，誤認該筆交易仍係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5月辦理結算申報。
- 二、自行計算結果為虧損，誤認該筆交易因無所得而無須申報，致未依規定申報。
- 三、誤以為交易日及取得日係簽訂買賣契約之日，誤認其交易之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四、誤以為交換之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五、自行認定交易之農地屬免申報範圍，卻無法檢附農地農用及免課徵土地增值稅證明，而誤認此類情形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之買賣案件，誤以為已申報贈與稅，即不需申報。
- 七、誤認若出售之房屋屬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即無須辦理申報，致未依規定申報。
- 八、自行認定屬合意解除契約案件，無需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山稽徵所服務管理股陳昭妃

聯絡電話：049-2641914 轉 203

更新日期：106-07-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生前贈與配偶 稅額恐加倍奉還

2017-07-11 03:33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不少人為了省遺產稅，會趕在重病時，將名下不動產或現金等財產，移轉至配偶或他人名下，但提醒，配偶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的財產，不僅要課徵遺產稅，還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一不小心稅負將加倍奉還。

民眾應注意併入遺產的贈與，否則節稅不成，反倒加重稅負。

許多人認為，只要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將財產移轉，申報遺產稅時就課不到稅，但實務上國稅局在查核遺產稅時，會查核過去三年內被繼承人所得的相關資料，例如被繼承人若有申報利息所得，則會將申報遺產稅的相關資料比對存款跟利息所得申報的數字是否相當。

而且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為避免被繼承人在死前利用贈與的方式把財產分散給其他繼承人，減低死亡當時的遺產總額，規定死亡前兩年的贈與，應併入遺產總額中課稅。

舉例來說，王先生在其配偶死亡前的兩年內，將配偶財產總額 1 億元全部轉移給自己，依規定此筆贈與的財產需納入遺產課遺產稅，以遺贈稅率新制計算，配偶需繳 1,250 萬元的遺產稅。

但若是在死亡發生時，配偶的財產比王先生多，王先生可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請求配偶一半的財產，這部分不必繳納遺產稅，因此配偶只要繳納 5,000 萬元中的 10%，也就是 500 萬元的遺產稅。

相較之下，配偶死亡前兩年內如果沒有將財產移轉到王先生名下，繳交的遺產稅大幅減少了 750 萬元。

資產規劃應多諮詢專家意見，否則不但會拉高遺產總額，更會使贈與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的效益大打折扣。

【2017/07/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企業出借原料 要繳營業稅

2017-07-11 03:33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製造業偶有原物料不足，無法及時採購，需向同業借用，或是關係企業間無償提供原物料使用情形。營業人應於借出或無償提供他人使用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的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的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

同時，依營業稅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國稅局官員表示，較常發生於製造業等工廠，有時會備料不足，緊急向關係企業，亦或是向同業借用調度原料使用，但由於不少情況是出於無償提供或是借出，導致忘記開立統一發票，短漏報營業稅。

官員也提醒，出借人應要開立統一發票並課徵營業稅；還料時，借用人也應該要開立統一發票。

【2017/07/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房產左手賣右手 國稅局五招破解

2017-07-11 20:25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房地合一稅上路後，有錢人慣以兩種手法買賣豪宅避稅。報系資料照
房地合一稅新制去年上路後，房市出現不少「公司買、賣公司」、「左手賣右手」交易。提醒國稅局有五大查核標準，用來認定違反交易常規，一旦查獲將依實質課稅精神補稅加罰。

近年不動產交易一直是國稅局查核重點，「公司買、賣公司」、「左手賣右手」交易手法，如果沒有實際交易金流，易遭國稅局查獲，由於此類案件交易金額都屬鉅額，遭稅局連補帶罰，金額非常驚人。

左手賣右手的交易安排，主要是因個人出售不動產需課徵所得稅，如果個人先將不動產出售給投資公司，未來再藉由出售投資公司股權，因出售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屬證券交易所得，且目前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停徵，因此可將原本應納稅的財產交易所得變成免稅的證券交易所得以節稅。

但「左手賣右手」的股權交易安排，通常有五大特徵，國稅局會作為查核標準，分別是：全部或大部分價款並未收付；安排不實的收付款資金流程，實質上並未收付價款；股權買受人僅帳列股東往來，未實際收付價款，等股權移轉後才以獲配現金股利、出售股權取得價款或辦理現金增資款項等清償應付股款；由交易關係人提供資金，等股權交易完成後，資金又回流至提供帳戶者；其他僅具支付形式，實質上未收付價款。

像這種交易策略及安排，稅局的查核技巧已經非常成熟，且在行政救濟上，稅局也具有相當熟稔的經驗，如果在交易執行細節上一旦有疏忽，原本看似

可節稅卻可能得不償失。

更何況國稅局對這類「左手賣右手」的關係人交易現已列為重點稽查，日後公司出售，除了要求鑑價報告，也會追查金流查稅。

左手賣右手的交易，房子多是在房地合一稅上路前取得，有錢人把房子賣給自己公司，可適用舊制房產稅，稅額較低，轉給公司後，地價稅、房屋稅等持有成本，可列為費用扣除，可省下不少稅金。

【2017/07/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個人出售自地自建之房屋或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所取得之房屋計算房屋之持有期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日有民眾詢問，如土地係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買入，並以該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即以部分土地交換取得房屋），日後出售房地時，是否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課徵所得稅（以下簡稱新制），應如何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指出，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所取得之房屋，依新制規定計算房屋持有期間，應以該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如該房屋、土地係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售，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以下簡稱舊制）課稅，如該房屋、土地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者，則有以下兩種情況：

- 1、如土地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者（房屋之持有期間亦在 2 年以內），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適用新制，其稅率為 20%。
- 2、如土地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持有期間超過 2 年，該土地交易所得仍按舊制，免徵所得稅，房屋則視取得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1)如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因土地持有期間超過 2 年，該房屋交易所得適用舊制課稅。(2)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該房屋交易所得適用新制，於計算適用稅率之持有期間時，得以土地持有期間為準，以適用長期優惠稅率。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4 年 3 月 1 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買入土地，以該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土地交換取得房屋（當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109 年 2 月 28 日出售土地及房屋時，因土地係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持有期間超過 2 年，該土地交易所得仍按舊制，免徵所得稅，而房屋係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應適用新制課稅規定，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出售房屋、土地時，按土地持有期間（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8 日，計 5 年）認定房地交易所得所適用稅率為 20%，據以計算應納稅額並辦理申報納稅。

該局呼籲，國人買賣房地時，應注意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因不諳稅法規定，致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信義分局王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6-07-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納稅義務人購屋借款利息支出，須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該屋地址辦竣戶籍登記，始得申報列舉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須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屋地址辦竣戶籍登記，始得申報列舉扣除。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除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外，須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始得列舉扣除，又每一申報戶以1屋及每年扣除數額30萬元為限。

該局指出，甲君於103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所有房屋之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12萬元，經該局以不符合規定予以剔除。甲君雖主張其確實居住在該房屋，應予認列；該局以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之認列，係指因購買自用住宅，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始有適用，且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惟本件甲君、配偶及其子於103年度均未於該屋坐落地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不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並駁回其復查申請。

據此，該局特別呼籲，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納稅義務人申報列舉扣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注意符合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之要件始得扣除，以免因不諳法令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106-07-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發單未繳遺產稅者，該如何處理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最近接到陳小姐電話詢問：父親陳君死亡前繼承母親張君之財產已發單未繳遺產稅者，是否可列入父親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分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詢問人陳小姐的父親陳君於 106 年 5 月 20 日死亡，其生前 105 年 12 月 3 日繼承自配偶張君(陳小姐母親)之財產部分，於核課陳君遺產稅時，因陳小姐母親之遺產稅已發單課徵，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先不計入遺產總額，惟應予列管，俟核課期間屆滿前，如其母親張君遺產稅尚未繳清，則應予發單補徵其父親遺產稅；又父親陳君固有之財產部分，於完納遺產稅後，准予核發遺產稅完稅證明，至於繼承自配偶張君之財產部分，則俟陳小姐母親張君遺產稅繳清稅款後，再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邱美珠

聯絡電話：(04) 25291040 轉 120

更新日期：106-07-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惟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該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另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

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將其名下 1 筆土地移轉贈與其配偶乙君，甲君於 105 年 11 月死亡，則該筆土地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應視為甲君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生存配偶乙君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因配偶乙君已取得該筆土地所有權且為無償取得，即使該筆土地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課稅，仍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該所呼籲，被繼承人生前如有規劃移轉財產予配偶，應注意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及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余青樺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104

更新日期：106-07-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